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3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梁光宗

連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 轉 7206 編號：04-020

大陸又返還臺灣被害人詐騙贓款

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(下稱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」)在罪贓返還工作上又取得新進展。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經過八個月的努力，於104年3月23日再次完成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返還2名臺灣之詐騙案件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5萬元之司法互助案件。

本件前經陝西西安中級人民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做成(2011)西刑二初字第 00010 號刑事判決，認定由臺灣人組成之詐騙集團在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，利用網絡電話，冒充基隆市警察局及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人員，多次向臺灣民眾撥打電話，以其涉案為由，騙取銀行帳戶資料詐取款項，該判決亦認定臺灣 2 名被害人受詐騙集團詐欺之被害情節及損害金額。

判決確定後循兩岸司法互助聯繫程序，於 103 年 8 月間由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向法務部提出協助請求，俾返還詐騙款項予我方被害人。嗣法務部轉請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辦理，經承辦檢察署檢察官鍥而不捨努力追查，終於成功尋獲 2 名被害人，並完成相關返還款項之前置作業，終得順利匯款入 2 名被害人之銀行帳戶。

本件係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詐騙贓款的第三件成功案例，自大陸法院 102 年 6 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，迄今累計已返還約新臺幣

1,160 萬元，法務部將持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，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積極合作，相互協助追返不法流入對方境內之犯罪資產，以保障雙方被害人民之司法救濟權益。